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6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1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694,77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20)。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由不超过 6.6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6.61 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656.58 万股至 3,328.2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购股份期间,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 7 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500,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 当月购买的最高价为 4.50 元/股、最低价为 4.07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 73,766,824.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8,114,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 购买的最高价为 5.82 元/股、最低价为 4.07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3,694,772.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